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3

## 最高法院審理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22 號

### 徐洵平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聞稿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被告徐洵平、姜麗芬、許慶祥因內線交易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46 號判決分別論處罪刑（如下列貳所示）。檢察官（對徐洵平、姜麗芬、許慶祥）以及徐洵平、姜麗芬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，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22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徐洵平、姜麗芬之上訴。全案確定。

#### 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被告	罪 名	刑 罰	
徐洵平	共同犯內線交易罪 (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)	1 年 8 月	均緩刑 3 年 並付保護管束 及接受 12 小時 法制教育課程
姜麗芬		1 年 6 月	
許慶祥	內線交易罪 (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)	1 年 10 月	緩刑 4 年 並付保護管束 及接受 20 小時 法制教育課程

### 參、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徐洵平、姜麗芬、許慶祥 3 人均先後實際知悉「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莊鴻銘辭任」之消息，為重大影響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基因公司）股票價格之訊息，且已臻明確，猶未謹守「公布消息否則禁止買賣」誡命，於消息未公開前，徐洵平、姜麗芬即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上午賣出基因公司股票 50 仟股。嗣因基因公司財務長黃筱玲表示公司將於當(19)日發布重大訊息，大股東不能賣出公司股票，姜麗芬始聯絡證券公司以錯帳處理反向買回股票，2 人不法獲利新臺幣(下同) 11,571 元。許慶祥亦於同(19)日上午賣出基因公司股票 110 仟股，不法獲利 1,467,466 元。基因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6 時 0 分 46 秒，始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主旨為「代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(股)公司公告董事長變動」之重大訊息而為公開。

### 肆、本院判決情形

#### 一、主文：

上訴駁回（即以程序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徐洵平、姜麗芬在第三審之上訴）。

#### 二、理由要旨：

- (一)、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徐洵平、姜麗芬、許慶祥有本件內線交易之犯行，已詳細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其判斷理由，並說明姜麗芬於交易完成後，指示營業員取消交易或回補公司股票，均不影響其與徐洵平 2 人罪名之成立，就減刑事由，則係審酌卷證資料，據以說明徐洵平、姜麗芬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核其論斷說明俱與證據法則無違。
- (二)、本件起訴之事實並不涵蓋相對交易罪嫌，第二審判決依確認之事實，認定被告 3 人僅應論以內線交易之罪，未就未經起訴之

相對成交之罪加以論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(三)、檢察官及徐洵平、姜麗芬上訴意旨，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，或就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均予以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宗鎮

法官 陳世雄

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張智雄

法官 段景榕